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四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7	333	临沂市平邑县仲村镇派出所东500米,有8家鸭棚,晚上往河道内偷排污水,监管部门监管不力。	临沂市	水	1.8家养鸭棚检查情况。仲村镇派出所东500米附近共有8家养殖户:①鲍某某共有养殖棚五座,现场检查未发现养殖废水外排。②刘某某共有空棚3座,未养。③乔某某共有空棚5座,未养。④董某某共有空棚2座,未养。⑤赵某某共有养殖棚2座,目前由李某租养,1棚在养,存在利用无防渗沟渠排放养殖废水现象。⑥鲍某某共有养殖棚3座,现场检查未发现养殖废水外排。⑦高某某共有养殖棚4座,存在利用无防渗沟渠排放养殖废水现象。⑧赵某某共有养殖棚8座,存在利用无防渗沟渠排放养殖废水现象。2.晚上往河道内偷排污水问题。仲村镇8家养殖户所有养殖棚均位于仲村镇控制养殖区内,周边都是杨树林,距离最近河流(鲁埠河)接近3公里,除此之外没有其他河道。经全面细致排查,8家养殖户均未发现往河道内偷排污水迹象。经监测,鲁埠河水水质COD22毫克/升、氨氮0.2毫克/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达到河流断面控制标准要求。3.监管部门监管不力问题。调查结果表明,3户养殖户存在违法行为,存在监管部门监管不力情况。	是	关停取缔、问责	1.8月10日,仲村镇人民政府对赵吉庆、赵宏伟、鲍光红、鲍光鑫4家养殖户下达关停、拆除通知,8月14日对高源下达关停、拆除通知。8月15日晚12点前,5家在养殖户已在养殖户全部处理完毕;截至8月16日凌晨6点,8家养殖场棚全部拆除完毕。2.对赵吉庆、高源、赵宏伟3家养殖户利用无防渗的沟渠存储养殖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分别处以2万元罚款,并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沟渠内的废水已清理完毕。	通报批评2人,行政处罚3人,行政处罚1人。
28	334	聊城市东阿县铜城办事处西关村有一砂管厂,存在“散乱污”问题,扬尘污染严重,运输车辆产生噪声扰民,该厂没有任何环保防护措施。	聊城市	扬尘、噪声	8月15日接件后,东阿县立即组织铜城街道办事处、县环保局赴现场调查。经查,举报人反映的铜城办事处西关村砂管厂位于东阿县环球路西、西关村西200米,无营业执照,无环评手续,于2017年6月份建成投产,年产砂管3万个左右。该厂已停产,但有生产痕迹,现场有搅拌机2个,模具120套,原材料(砂石料)约70吨,砂管约3000个,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广西籍靠居民区,广东籍居民区约20米,属于典型“散乱污”企业,东阿县环保局立即报请县政府给予关停。8月15日东阿县政府责成铜城办事处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彻底关停取缔西关村砂管厂,至8月16日12时该砂管厂所有生产设备(搅拌机与模具)、砂石料及砂管全部清理完毕,完全达到“两断三清”。	是	关停取缔、问责	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完成取缔;问责领导责任人及直接责任人。	党内严重警告1人,行政处罚1人,党内警告1人。
29	335	滨州市邹平县九户镇东风村(邹平037县道路南),山东弘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后院炼铝,烟尘污染严重。白天不作业,晚上作业,被检查时就停掉,执法人员走后再作业。	滨州市	大气	8月15日,县环保局联合九户镇人民政府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处小炼铝作死灰复燃(2017年4月已清理取缔),现场有3个坩埚,2台小炼铝提灰机,存有部分原料,有生产迹象。九户镇连夜对其进行了拆除取缔,并按照“两断三清”标准清理完毕。同时,启动追究问责程序。	是	关停取缔、问责	8月15日,九户镇连夜对其进行了拆除取缔,现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清理完毕。	行政记过1人,诫勉谈话1人。
30	339	济南市商河县许商街道办事处曹家村东南角银河驾校东面,安池养殖场,散发刺鼻臭味,排放污水,导致庄稼死亡且无赔偿。曹家村南面沙石料堆放粉尘,导致庄稼受粉尘污染。	济南市	大气、水	经调查核实:1.许商街道办事处曹家村东南角银河驾校东有一养猪场,注册为济南安池畜牧有限公司,是一家生猪专业养殖场,现存栏生猪4848头,粪便集中存放,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周围庄稼没有受到影响,但是存在臭味。2.曹家村南面有一私人砂石料临时存放点,有防尘网覆盖。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问责	1.(1)商河县环保局针对未批先建和未验投产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处罚文号和处理金额分别为商环罚字【2017】175号,罚款21万;商环罚字【2017】176号,罚款6万。(2)责令企业2017年9月30日12时前安装污染防治设施。(3)污染防治设施安装期间,使用益生菌减少臭味产生。截至8月17日12时已上缴罚款27万元;益生菌已完成投放,减轻了臭味。2.许商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人员对曹家村南面砂石料存放点进行清理,已于2017年8月16日清理完毕。	通报批评1人,诫勉谈话2人。
31	342	临沂市莒南县涝坡镇西坡村,有四五家养殖场,没有合法手续且建在耕地上,猪粪没有处理直接排放到田间沟渠里,导致村里环境差,比较严重的是一家是第四生产队的张某某家。	临沂市	水	1.四五家养殖场没有合法手续且建在耕地上问题:该村居住区外东南方向有5家养殖户,已清栏1家,其余4家在养,均位于限养区。张某某养殖户存栏生猪66头,属养殖专业户,其余3家分别存栏生猪24头、11头、24头,为散养户。5家养殖户占地均属于设施农业用地,可用于养殖,不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不属于违法建设用地。2.猪粪没有处理直接排放到田间沟渠里问题:各养殖户均建有沉淀池,沉淀池上方未建防雨设施。张某某养殖户污水外流,流入村东水沟。其余3家养殖户规模较小,粪便作为土杂肥用于自家耕地,无污水外排。	是	责令改正	1.已拆除1户废弃猪栏。其余4家均修缮了粪污处理设施,在沉淀池上方加盖防雨设施,污水不再外排。及时清理沉淀池中的粪便,保持环境整洁卫生。2.张某某养殖户沉淀池已清理,排入沟渠的污水已清理。	
32	346	济南大学往西500米附近(七贤庄附近)有一条臭水沟。	济南市	水	经调查核实:该处为市中区九曲沟(二环南路桥南段)存在一处臭水沟。	是	其他	市中区政府已经开始实施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共对九曲沟1100米河道进行治理,工程自7月20日开始施工,计划9月30日完成,截至目前累计完成管道铺设约500米,清理垃圾、淤泥约3000立方米。	
33	347	潍坊市寿光侯镇大地工业园联盟化工炼油厂和富康制药,早晨和晚上都有刺鼻气味。	潍坊市	大气	8月15日夜间,16号凌晨分别对寿光市联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寿光永康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突击检查,现场检查了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经查阅废气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现象。但因露天生产,工艺流程复杂,生产管控环节多等,有时会出现异味扰民问题。	是	责令改正、问责	8月16日,对两家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对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测和修复,对无组织排放环节进行全面整改。	诫勉谈话2人。
34	348	滨州市经济开发区沙河街道办事处有家滨大饲料厂,腥臭味严重。	滨州市	大气	山东正大饲料有限公司,环评审批手续齐全。2017年7月7日,开发区环保局已责令企业停产整顿,并行行政处罚、问责。目前,企业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并通过环保验收。8月15日,开发区现场联络组会同区环保分局、沙河办事处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现场厂区内有一定异味,厂外无明显异味,来源于原料鱼粉、海带等储存无组织排放。针对该企业的违法行为,开发区环保分局对该企业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对原料仓库实施全封闭,整改完成前不得恢复生产。沙河办事处和供电部门已对该企业实施了断电。	是	责令改正	供电部门已对该企业实施断电,环保分局对该企业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进行整改。	
35	349	莱芜市钢城区里辛镇胡庄村原村主任冯某某利用假环评在胡庄村水库上游建了一个球磨机厂,将污水排到水库里,污染严重。该厂的原料来自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废钢渣,举报人怀疑莱芜钢铁公司、当地环保部门和冯某某存在利益关系。	莱芜市	水、固废	1.该外环评报告由钢城区环保局于2014年4月17日审批,不存在“假环评”问题。2.南墙外西侧墙缝有循环水外溢痕迹,主要是雨季水量较大,造成循环水从循环水池溢出。3.“该厂的原料来自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废钢渣”的问题经调查属实。4.经区纪委(监察局)调查,钢城区环保局和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资源利用分公司与冯某某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关系。举报人怀疑莱芜钢铁公司、当地环保部门和冯某某存在利益关系不属实。	是	关停取缔、问责	1.该企业已按“两断三清”要求完成关停取缔。2.区环保局已将案件通报给市公安局钢城分局,已开展调查核实工作。3.区环保局已将案件情况通报给市国土局钢城经济开发区分局,已开展立案查处工作。	通报批评2人,诫勉谈话1人。
36	350	聊城市茌平县冯屯镇望鲁店村,举报人投资180万建的养殖场是当地招商引资的项目,在当地土管所已备案,养了1400头猪,现在猪只养到110多斤。但是当地镇政府为应付检查让举报人把猪全部处理掉,希望政府给时间将猪养到出栏。	聊城市	其他	经调查核实,该养殖场位于茌平县冯屯镇望鲁店村,设计存栏1400头猪,共建设有两个猪舍,猪舍北邻有两个采取防渗措施的粪便池。无大气及水污染处理设施,现场存在恶臭异味污染的情况。2017年5月,冯屯镇政府按照在平昌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平昌镇畜禽养殖“三区”划分方案》和在平昌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平昌镇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或搬迁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已督促该养殖场进行搬迁。2017年8月15日,在平昌镇环保局、在平昌镇畜牧兽医局联合冯屯镇政府现场检查,该养殖场无土地、环保、畜牧等备案手续,不属于招商引资项目。该养殖场距离济邯铁路不足200米,未达到防护距离,属于禁养区内养殖。	是	关停取缔、问责	于2017年8月17日全部搬迁至禁养区外。养殖设施及粪污进行了清除。	党内警告2人,诫勉谈话1人。
37	351	淄博市张店区西十路东边,齐盛国际宾馆对面槐树湾小区西南边的商住楼下面(紧邻8号楼)有一家无烟炭火烧烤,油烟和噪音污染严重扰民。	淄博市	油烟、噪声	经查,该商品房属于营业房性质。2017年6月27日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工作人员已办理健康证。有消防设施。该店已安装专用烟道,油烟净化设施齐全,有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但无油烟和噪音检测报告。	是	停产整治	因烧烤店无油烟和噪音检测报告,责令其立即停业整改,完善手续。	
38	352	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办事处曹家庄村西南角有两家化工厂,东南角有一家塑料化工厂,西北角有一家金源镀锌厂,这几家工厂偷排污水,污染周围村庄,严重影响周围居民健康。	济南市	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西南角两家化工厂分别为山东蓝星清洗防腐公司和济南市历城区联达化工厂。1.山东蓝星清洗防腐公司2006年7月建厂,于2007年2月投入生产,2010年12月31日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济环建审[2010]119号),主要从事化学镀镍磷合金特种防腐项目,每年生产量1万平方米。生产原料为:硫酸镍、次磷酸钠等,生产工艺为碱洗-酸洗-水洗-化镀-水洗-风干。该单位有偷排污水问题。2015年5月28日,区环保局与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分局治安大队食药环中队开展执法联动,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碱洗废水、酸洗废水、冲洗槽槽和工件的含镍废水通过私设的暗管排放至厂内东侧的雨水管道内,然后排放至省道102线的市政管网,最后进入杨家庄水沟。区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对其罚款壹拾万元整。2015年6月19日向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分局法制大队进行移交,公司法人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015年5月28日至今,山东蓝星清洗防腐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济南市历城区联达化工厂于2001年建成投入生产,2001年11月5日在历城区环保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后又由济南市环保局审批新的环评(济环报告表[2011]19号)及验收(济环建验[2012]006号),主要从事铸造用酚醛树脂的生产销售,生产原料主要为苯酚、甲醛,主要生产设备有3套反应釜,4台真空泵,主要生产工艺是苯酚60℃预热-投入甲醛,催化剂-脱水-冷却-放料-成品。济南市历城区联达化工厂已于2016年12月份停产,后因郭店街道办事处曹家庄旧村改造项目征地拆迁,该企业已开始拆除设备、厂房。区环保局曾接到群众多次举报该企业有偷排污水问题,区环保局多次联合上级环保部门、公安食药环中队、检察院及相关专家学者对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均未发现该单位有污水偷排问题。2017年8月16日,在拆迁过程中当地居民又举报该工厂内有深井偷排嫌疑,区环保局立即联合公安食药环中队、郭店办事处,在当地三十余名居民的见证下调集挖土机对居民指证的厂区内多个地点进行现场挖掘,均未发现有深井偷排现象。3.东南角有一家塑料泡沬厂为济南环科塑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3年建厂,2014年4月25日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济环报告表[2014]23号),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及改性塑料制品,该单位无生产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年产量9吨,排入化粪池沉淀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区环保局也未接到过群众举报有偷排污水问题。该公司因列入城市片区改造曹家庄旧村改造项目范围,企业厂房已拆除完毕。4.济南金源镀锌有限公司1986年建成并投入生产,主要从事热镀锌加工,于2016年12月23日在市环保局办理了环评备案,备案号码【济环评备[2016]7号】。济南金源镀锌有限公司属于热镀锌,只有钝化的时候用水,钝化后水进入冷却塔,冷却后的水进行循环使用;厂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都排入化粪池,后用于灌溉自家生态园。区环保局曾多次聘请相关专业的专家学者对该公司及周边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生产工艺、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相关问题,也未发现有偷排污水的问题。目前该单位处于全面停产阶段,正在对全厂的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预计9月上旬整改完毕。	是	停产整治	1.区政府责成郭店街道办事处环境网格员对山东蓝星清洗防腐公司恢复生产之前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区环保局上报检查情况;区政府责成区环保局定期对该企业进行抽查,监督该公司停产状况,并告知企业在生产前必须进行报告。2.区政府责成郭店街道办事处对济南市历城区联达化工厂尽快完成厂房拆除。3.区政府责成郭店街道办事处尽快完成对济南环科塑料有限公司拆迁现场清理工作。4.区政府责成区环保局加大对济南金源镀锌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全面整改到位;确保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整改完毕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前不得恢复生产。	
39	354	济南市长清区双泉镇双泉河,被镇政府驻地的生活污水污染了,恶臭很大,尤其是在枯水时期,举报人反映过,有些部门落实过,建了污水处理站,但是没有启用,因为资金被挪用。	济南市	水	经调查核实:1.8月15日下午,长清区水务局、环保局及双泉镇有关人员,立即前往投诉人反映的地点进行现场查看,双泉河未被污染,河水无恶臭气味。2.双泉镇污水处理站于2013年6月26日建成,设计处理能力200吨/日。2017年5月底,有群众拨打12345热线反映有生活污水直排河道,且污水处理站建成后未运行。双泉镇政府立即对反映问题进行了核查,同时安排专人检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于8月11日开始正常运转。3.所有建设资金已于2015年12月31日结清,经监察部门调查,不存在资金挪用问题。	否			
40	355	济南市天桥区济泺路水晶小区20楼为商住楼,三单元和四单元之间的楼下开了一个快餐店,油烟、噪声污染严重,并且使用煤气罐存在安全隐患。	济南市	油烟、噪声	经调查核实:水晶小区20楼确属商住楼,三单元楼下开设一家名为“咄嗟立办”快餐店。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无专用烟道,存在油烟、噪声扰民、使用煤气罐等问题。	是	关停取缔	天桥区政府责成工人新村南村办事处对该快餐店采取了停水、停电,拆除灶台、油烟机、户外牌匾等工作,同时取缔煤气罐等燃气设施。	
41	356	烟台市牟平区高陵镇山上有养猪的,村里突然通知不让养了,要求公开相关政策。	烟台市	其他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调整和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的意见》(烟牟政发[2017]21号)明确划分了牟平区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2017年6月27日以《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调整和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的通告》的形式在全区所有村庄张贴公示。高陵水库及周边区域是牟平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也是畜禽禁养区,禁止存在任何畜禽养殖场(点),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要限期关停转产或搬迁。	否			
42	357	济南市市中区南部山区大型水库为济南市主要水源地,南部山区附近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流入到水库,河道生活垃圾冲入水库,造成水质污染,建议形成长效机制,并保护好水源地。	济南市	水	经调查核实:1.没有发现污水直排水库现象,但沿三川河道的村庄存在生活污水直排河道问题;2.存在少量生活垃圾被雨水冲入水库现象;3.根据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数据,南部山区卧虎山水库、锦绣川水库的水质除总氮超标外,其他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两水库均满足“30<综合营养状态指数≤50”为中营养状态,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视为达标。	是	责令改正	南部山区管委会立即组织召开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进一步研究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同时责成生态保护局、规划发展局、综合管理执法局和相关街道办事处联合办公,针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改措施:1.组织仲官街道环卫工人120余人、锦绣川办事处环卫工人60多人,对卧虎山、锦绣川库区周围、河道两侧雨水冲刷的垃圾、漂浮物进行清理,8月16日12点完成清理工作。2.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强化网格化管理,每天专人巡查管理,专人负责清理,及时发现整改,及时进行整改。3.以“垃圾不落地、污水进管网”为目标,全面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建立完善的垃圾收集清运体系;在完成水清沟截污一期工程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仲官污水厂改扩建工程的进度(已于8月16日开工建设),尽快投入运营。4.在“多规合一”生态保护规划编制的基础上,管委会正在加紧编制南部山区生活污水治理,力争2018年底实现全覆盖。4.加快推进水库周边实施“一改两建”,推进农村公厕、污水管网、垃圾中转站建设,解决好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问题。5.彻底拆除水库周边违章建筑,按照既定目标,坚持一把尺子、一个政策、一视同仁、一拆到底的“四个一”工作要求,确定今年年底把水库周边的违章建筑全部拆除完毕。6.制定实施水库周边居民搬迁计划,启动2018—2020年三年搬迁计划,分步实施卧虎山、锦绣川两水库周边居民的搬迁工程,彻底消除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根源。	
43	358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西曹村,李某某在该村100亩地里面以种小米为由,进行石料加工,排放粉尘污染。	济南市	大气	经核查,举报的100亩土地为被举报人承包村集体土地,其中40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60亩为一般农田。举报反映的石料加工企业无环评手续。2015年7月份龙山街道办事处对该企业进行了关停取缔。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石料加工设备,该地点存放有两处沙堆及一处木板。剩余60亩地均为农田。	是	关停取缔	龙山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力量对两处沙堆进行清理,8月15日19时已经清理完毕;对木板存放点于8月16日10点清理完毕。	